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暨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米즈 다기	/12 TH THE /-1-	正取	備取	聘期(實際期間以市府核		
類別	代理職缺	名額	名額	定為準。)		
一般	懸缺	1	2			
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	1		109/08/31 至 110/07/01		
特殊教育	懸缺	1	1	109/00/31 王 110/01/01		
代理教師		1	1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受聘人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等)。

特教代理教師服務內容:(一)兼任行政:特教組長。(二)協辦曾文區特教中心業務。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u> </u>	
第1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第2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09年08月16日(六)至109年08月21日(五)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lj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

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09年08月17日(一)08時至109年08月21日(五)16時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09年08月25日(二)08時至109年08月25日(二)16時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09年08月27日(四)08時至109年08月27日(四)16時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09年08月31日(一)08時至109年08月31日(一)16時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09 年 09 月 02 日(三)08 時至 109 年 09 月 02 日(三)16 時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73442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號。

本校教務處(06-6982041#20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09年08月24日(一)上午09時(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09年08月26日(三)上午09時(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09年08月28日(五)上午09時(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09年09月01日(二)上午09時(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09年09月03日(四)上午09時(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自然領域、社會領域擇一單元**(二科擇一試教,教材版本、教具請自備) 特教代理教師:**高年級適應體育活動教學**(教材、教具請自備)

- (二)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 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08月24日(一)下午0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08月26日(三)下午0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08月28日(五)下午0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09月01日(二)下午0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09月03日(四)下午02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與注意事項:

第1次成績複查	109年08月24日(一)下午0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09年08月26日(三)下午0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09年08月28日(五)下午03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09年09月01日(二)下午0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09年09月03日(四)下午03時前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8月24日(一)下午0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8月26日(三)下午04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8月28日(五)下午0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9月01日(二)下午0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9月03日(四)下午0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08月25日(二)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 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 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 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暨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般代理教師教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男 □女]已婚]未婚	貼	相	片	處
出生日期	年	-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家用)				
及 E-mail	E-mail:			話	(手機)				
	學	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	起迄日期	畢	業證	書字	號
學歷	大學								
(含科系)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役畢,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	兵役:	義務
	種類	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	記日期		證書	字號	
教師 (實習)									
證書									
	曾服	1務之機關	職稱	起边	5年月日		機關	電話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年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08 年	月		日	

教師法 第十四條 特師時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被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擬銷者。 六、經營各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大經營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大數費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聘或免職內亂、外惠罪,經與判決確定或通過維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學心產之宣告。 中 前 一、管犯內亂、外惠罪,經與判決確定或通過維有案尚未結案者。 一、管犯內亂、外惠罪,經與判決確定或通過維有案尚未結案者。 一、管犯內亂、外惠罪,經與判決確定或通過維有案尚未結案者。 一、管犯內亂、外惠罪,經與決確定或通過維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受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經歷的產用有機關查證屬實者。 等一次企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經歷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經歷事在報節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一來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屬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 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相關法律責任。 章	壬用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言	注
證 件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名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稱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由 學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校	
由學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 審查人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暨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
理「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	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暨特殊教育長期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	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一般暨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从 (京)及三	9 日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 □成績更正為 分	通知單)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書)至本校提出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 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 試卷。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要求重新評閱。